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赎回债转股:2026年7月9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日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转债自发行以来,距离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将在规定日期二级市场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张(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张)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为单位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赎回或转股,若被赎回或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张,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按照赎回条款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或赎回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o×R/365=100×2.009×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公司在赎回申报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流程和本次赎回的公告价格(2026年7月1日起停牌,2026年7月11日起复牌)。

(五)赎回申报日期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交易停牌安排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在转股税率(9%)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人民币100.4658元/张,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投资者应自行申报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后)。

3.根据《关于永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人民币股票所得、增值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予征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利息,场所所得的与股权转让,所有有价证券的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照前期回金额发放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提前“艾迪转债”赎回,投资者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期间: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826,104,0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现金,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826,102,0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99,175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284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26,032,0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396,0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2842%。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3,89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7.38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

2022年6月2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

2023年6月2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

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

2025年1月3日因公司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3元/股。

2025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8元/股。

2025年11月24日因“艾迪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75元/股。

2025年12月26日因公司公告将“艾迪转债”的转股来源由“增利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增利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增利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2026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26,032,0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396,0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28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826,104,0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现金,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826,102,0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99,175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284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3,89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7.3896%。

三、转股说明
(1)对于公司A股股东持有的个人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持股超过1年的,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艾迪转债”变更为“优先使用增利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增利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2025年年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029,3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24,691.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日期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红派息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助领取交易的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1:1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A股股东持有的个人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持股超过1年的,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艾迪转债”变更为“优先使用增利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增利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

派发,每股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扣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含税)。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投资者,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规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投资者,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规定,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投资者,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如存在除前条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对于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获得的红利所得,实际税负超过10%的部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费用说明
对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714-386168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临:临(2026-03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周二)通过互联网上证券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30日(周二)9:30-10:30,公司通过互联网上证券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财务总监刘女士参加了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2.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三、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2.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3.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化工产业链延伸,充分利用国家氢能综合应用示范城市相关政策,推进集炉煤气制LNG项目,延伸制备甲醇合成气、氢气、合成氨及其下游产品产业链。氟化工新材料方面,立足白云鄂博资源优势,以萤石和氯化氟化物等工业产品为基础,布局延伸精细氟化工产业链,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氟碳新材料、含氟聚合物、无机氟化物等系列产品。

四、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2.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3.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4. 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答:贵公司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未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有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扣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含税)。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投资者,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规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投资者,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规定,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投资者,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如存在除前条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对于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获得的红利所得,实际税负超过10%的部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费用说明
对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714-386168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35,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5,7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89,000(0.001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3%。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0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因公开发行转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11.19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为8.09元/股。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53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35,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5,7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89,000(0.0016%)。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1.发行规模:38亿元
2.发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发行利率:票面利率为3.5%
4.发行期限:6年
5.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1.转股期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2.转股价格:11.49元/股
3.转股数量:4,853股
4.转股金额:55,773元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1年6月7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3.13元/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2年6月20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1.49元/股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1.34元/股

(七)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4年12月24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1.19元/股

(八)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5年7月4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8.20元/股

(九)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5年12月24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8.03元/股

(十)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调整日期:2026年6月30日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8.03元/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64,137	0	4,643,764,137
总股本	4,643,764,137	4,853	4,643,768,990

四、其他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证券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